

2023 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7	47	82.4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3	2	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03	2	1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			
3、项目资金			
事业单位招考专项经费		85	84.66
劳动监察、基金监察、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20.72
农民工返乡就地就业就近创业经费			20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		81.5125	89.2921
社保基金监管经费		10	10
专项业务经费		162	117.15
农民工工作经费			2.07
公用经费	149.72		125.33
其中：办公经费	26.05		11.74
水费、电费、差旅费	45.07		7.55
会议费、培训费	1.58		0.18

政府采购金额	_____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_____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龙亚琴 填报日期：2024.5.7 联系电话：15897411088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宗军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7.42	2005.06	2010.5	10	100.27 %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05.06				其中: 基本支出: 762.6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247.8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组织公开招聘、解决劳动争议,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组织公开招聘、解决劳动争议,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2件, 涉及人数12人, 涉及金额172.8万元, 已全部结案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5	15	
			三支一扶经费保障人数	13人	13人			
			组织公开招聘	3次	3次			
			根据政策标准足额发放			15	15	
		根据项目的计划、进度、要求, 各项任务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等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10	10	
			按时按期完成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执行情况	有追加预算	10	8	财政资金紧张, 拨款不及时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经济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27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可以修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有效	有效						
			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有效	有效						
			保证争议案件审理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有效	有效						
			为有志于从事政府工作的优秀青年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竞争的机会。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填表人: 龙亚琴 填报日期: 2023.5.5 联系电话: 15897411088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宗军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2023 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负责有关工作人员的流动调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乡镇社会保障站及社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拟订和组织落实实施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

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4) 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和福利分配综合管理。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监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编制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及招聘录用工作，负责人事统计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

(10)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出 864.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98%;项目支出 5794.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02%。2023 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3. 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分为部门人员经费开支、机构日常运行经费开支及专项业务费以及项目开支。通过项目实施,着力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创业补贴政策、优化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机制体制,不断激发人才活力;大力维护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3 年基本支出 864.12 万元,具体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582.9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 552.91 万元增加 5.43%,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工资水平提标。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2 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所需的正常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较上年 1135.68 万元减少 89.06%,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2 增加税款 833.32 万元,2023 年无相关支出。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共 6 个，分别为人社局机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争议仲裁院、人才资源服务中心、新农保中心、失业保险中心。

3. 人员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编制人数为 57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14 人，参公事业编制 6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37 人；截止 2023 年底，我局期末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公务员 14 人，参公事业人员 6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0 人。

4. 重点工作计划

坚持“五型双一流”机关建设，用好党建引领“指挥棒”；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打好稳就业活创业“组合拳”；持续加强社保基金监管，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构筑人才发展“生态圈”；推进劳动保障机制落实，为和谐劳动关系注入“稳定剂”。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我局批复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02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 1029.3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 102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8 万元，项目支出 338.51 万元。2.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2022 年度决算总支出 665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

“三公”经费方面。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1万元，较上年1.03万元减少0.03万元，减幅2.9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压减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5.84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绩效奖励金、抚恤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支出1.11万元。主要包括购买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财政安排我局专项资金支出338.51万元，其中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含二级机构）162万元、三支一扶人员专项经费支出81.51万元、社保基金监管资金10万元、事业单位公招公考专项经费85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293.66万元，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86.75%。主要是县级财政为以支定收核算方式。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

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3 年我局专项项目严格按照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组织管理，本年度无公开招投标项目，并按照湖南省电子卖场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确保各专项项目实施，各部室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实施方案，并建立业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各专项项目实施监测、检查和验收。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211.49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管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实现固定资产配置科学优化。遵循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按照规定进行配置，并完成财务入账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卡片录入。完善移交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做好相关移交、处置报废环节手续的衔接。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 号文件，我单位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为 9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坚持就业优先，多举措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是助力返乡人员就业。通过录制就业短视频、发布抖音号，利用各乡镇的宣传栏、“村村响”大喇叭等渠道，组织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大恳谈、大走访活动，以多形式、宽领域、全覆盖的模式进行宣传，先后举办了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33 场，提供 3000 余个岗位信息，服务群众 10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2023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169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56 人，我县返乡留乡就业创业人数 2419 人。二是着力推动返乡创业。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419 人，其中创业培训 303 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落实支持返乡创业激励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 900 万元。新建设芷江和诚创建孵化基地，入员创业企业 50 家，带动直接就业 830 人。三是努力保障企业用工，全面落实人社链式服务机制。创新运用“小精灵”（小型、精准、灵活）招聘、“云上”对接、直播带岗等多种方式，有力保障了重点企业和园区用工服务，解决园区企业用工 1100 余人。四是全力开展乡村振兴就业帮扶。组织开展“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持续推

广“湘就业”微信公众号，为脱贫群众就业提供支撑大平台。全县脱贫人口务工 22022 人，通过转移就业稳定增收。设立 32 家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五是**致力服务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特别是异迁区的异迁户就业创业，确保了每户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确保了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100%就业。为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城镇公益性岗位 338 名，乡村公益性岗位 814 名。我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3%。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891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97 人。

（二）聚焦民生保障，全方位落实社会保障工作

一是**切实保障社保待遇发放**。我局提前行动，提前对接财政，每月按时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企业养老保险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全部发放到位，2023 年预计发放各类养老金 7.97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金 3.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3.7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1.07 亿元，发放率 100%。二是**积极推进温暖社保开展**。认真落实“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利用多种渠道，在全县 18 个乡镇广泛宣传社保政策。积极开展上门“帮代办”养老认证活动。强化社保服务窗口建设，提升业务能力，转变服务态度，让办事群众感受到服务的温度。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长。三是**持续加强社保基金监管**。严格落实湘办〔2021〕28 号文件精神和我市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十条措施”，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

开展警示教育和学法用法活动，强化社保政策宣传，全面落实建立健全社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我县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维护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以保障农民工权益为工作重点，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多次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开通“欠薪维权服务通道”小程序，方便快捷扫描小程序二维码进行维权投诉，将欠薪矛盾问题牢牢吸附在属地，化解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出现因农民工欠薪问题出现的群体性和极端性事件。今年以来，共接待欠薪来访群众 317 人，协调解决欠薪纠纷 16 起，接收电话咨询 125 次，处理全国欠薪平台欠薪线索 64 条，支付欠薪款 335 万元，没有一起因讨薪引发的过激行为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重视发展服务，不断激发人才活力

一是积极优化人才环境。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激励等机制。完成 2022 年度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6186 人。二是积极落实人事政策。落实好“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我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4 人，人才引进 6 人，招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 10 名。认真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三是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经省市审批，及时下发了各系列初、中级职称任职文件，其中初级职称 165 人，中级职称 104 人，高级职称 14 人。

（五）围绕中心工作，以作风转变促工作开展

县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下发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专班方案、实施方案。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县专班坚持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实现调度工作常态化，定期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对进度不快，措施不力的牵头单位和乡镇，采取专项督查、跟踪督办，督促落实整改措施。2023年全面或超额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内容17项42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需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平衡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实现零基预算。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制定预算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预算收支的预测必须以单位发展规模为基础，以单位实际情况来对每个收支做出准确测算，对支出的预算进行测算时，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规定标准，同时结合实际支出经验进行测算，不得随意虚列或增设支出；预算内容要将维持单位内部基本运转的正常经费及设备添置经费全部纳入到预算当中。细化到各部门、各人员、甚至各设备，以此来确保预算科目的精细、精准化。

2. 对专项业务资金安排和拨付应严格按照批准计划、进度拨付到位，便于及时办理业务结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指标				
投入	13	预算配置	13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8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8 分；“三公经费”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1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 5 分；0-10%（含），计 4 分；10-20%（含），计 3 分；20-30%（含），计 2 分；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	2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0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0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	41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6

过程	61	理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	26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重点民生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8

率		履职效益	6	经济效益	6	促进计生家庭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产生经济效应	6
				社会效益				6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 0 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95	

2023 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专项资 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5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98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550000/550000) \times 100\%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550000/550000) \times 100\% = 100\%$ 。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过程	业务管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98
	管理			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措施或手段。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18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三支一扶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龙亚琴 15897411088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1.5125	81.2921		99.7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81.5125	81.29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补贴发放，交纳保险费用，指导、协调服务单位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服务岗位、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等后勤保障，帮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承担起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补贴发放，交纳保险费用，指导、协调服务单位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服务岗位、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等后勤保障，帮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承担起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工资保障人数		13 人	1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支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1.5125 万元	81.292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由我局就业股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经费相关工作。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号文件，我局财务股及就业股积极推进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实施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和《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

一扶”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发〔2021〕30号）以及根据《湖南省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的通知。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保障，支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工资、考核奖金、各类社保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是我局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补贴发放，交纳保险费用，指导、协调服务单位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服务岗位、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等后勤保障，帮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承担起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为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认真对“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资金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资料进行汇总并整理上报，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督办。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局本年度“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81.51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1.29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73%。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严格按标准发放生活费，缴纳各类保险。在收到上级部门新生活费标准文件后，也已全部执行到位。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81.51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1.29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3%。主要用于支付“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2023 年考核奖金、一次性安家费等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主要为补贴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标准使用。资金使用时需财务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执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由我局就业股负责执行。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严格考核管理。“三支一扶”人员一般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服务期为两年，期间原则上不得借调到上级单位帮助工作。要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日常、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对承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可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可参照本县绩效考核实际，给予考核优秀及合格的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

(2) 做好日常服务工作。定期开展走访、座谈、慰问等活动，听取“三支一扶”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关心关爱“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做好户口迁移、人事档案转递、党团关系接转等工作。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调度、督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改进，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全年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3 年 12 月底，“三支一扶”人员保障经费已支付到位。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的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任务全部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年度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本年度成功招募“三支一扶”工作人员 13 名，切实增强了基层工作力量。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每名在岗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实行全程服务和管理，对其服务状态进行实时跟踪。2023 年三支一扶人员项目评分总分为 98 分，详细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财政支出项目预算与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公开，实现社会大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严格依据评价结果，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对应的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对整

改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届对“三支一扶”工作的理解支持，促进工作开展。

2. 多请示汇报，争取更多地得到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和财政等部门的支持，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合理待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社保基金监管经费专项资 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98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550000/550000) \times 100\%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550000/550000) \times 100\% = 100\%$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过程	业务管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98
	财务管理			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措施或手段。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18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社保基金监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龙亚琴 15897411088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1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维护国家基金安全，不定期对各基金进行抽查，确保国家基金不流失。				为了维护国家基金安全，不定期对各基金进行抽查，确保国家基金不流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抽查次数		3 次	3 次	
		质量指标	基金抽查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国家基金安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社保基金监管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由我局负责社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 号文件，我局财务股及就业股积极推进社保基金监管经费绩效评价实施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

2、项目的实施依据

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规范经办内控管理，切实加强社保基金

监管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规范经办内控管理，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为了维护国家基金安全，不定期对各基金进行抽查，确保国家基金不流失。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要进一步强化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举措社保基金是群众关注的热点、是领导关注的重点、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县基金监督工作尚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社会各个阶层对基金安全的认识还不够统一、基金支撑力十分脆弱、参保单位和个人少报基数等依然存在、挤占挪用和欺诈冒领社保基金行为时有发生、监督的实效性仍然有待提高。我们必须正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掌握基金运行规律、把握监督重点，扎扎实实做好社保基金监督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认真对社保基金监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资金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资料进行汇总并整理上报，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督办。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局本年度社保基金监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我县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就业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就业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就业专项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主要为补贴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标准使用。资金使用时需财务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执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①我县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完善，会计核算清楚，帐帐相符，帐实相符，会计报表准确及时，管理严格、规范，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要求，并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各项支出符合政策规定，没有发现有乱支乱用，多支多付，虚报冒领的现象。②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财政专户各项基金不存在挤占挪用和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的现象。所有基金收入、支出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照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由专人按月核对支出户、财政专户等银行账户。全面实现社银系统对接，杜绝人工报盘、手工办理和现金业务。③各项基金按照险种及不同制度分别建账，分帐核算，自求平衡，不存在相互挤占和调剂的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调度、督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改进，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全年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3 年 12 月底，社保基金监管经费已支付到位。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的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任务全部完成。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①健全社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落实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严格落实岗位不相容要求，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业务操作和系统管理岗位兼任，严禁业务和稽核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岗位兼任，严禁待遇核定和资格认证岗位兼任，严禁制单和审核兼任，严禁同一人拥有不相容的系统权限。②按照省市要求，实行岗位权限管理。对业务运行、基金财务、数据管理、稽核等相关业务岗位严格授权管理。严格执行“一事双岗双审”制度。个人关键信息变更、待遇发放等重要业务全部实行复核管理。明确了经办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范围，所有重要业务有复核，有审批，杜绝了一人全程经办的现象发生。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经办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人员“五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进一步规范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防控体系，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社保基金监管项目评分总分为 98 分，详细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财政支出项目预算与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公开，实现社会大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严格依据评价结果，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对应的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加强监督检查。根据省市要求，出台了《芷江侗族自治县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联点督查工作方案》，采取专项检查、联点检查等方式，对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风险防控。依托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系统，建立常态化的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下发疑点信息，要求及时准确核查整改。2023 年共计下发疑点数据 200 条，已核实 200 条，需整改数据 15 条，应追回金额 27375.69 元，目前问题已经全部整改，资金已经全部追回。

3、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谈话提醒、进行要情专题分析等形式，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把廉洁要求贯穿日常教育管理中，强化警示震慑，做到警钟长鸣，进一步防范化解社保

基金管理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事业单位公招公考专项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2120000/2120000) \times 100\%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2120000/2120000) \times 100\% = 100\%$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 ①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96
产出	财务管理			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措施或手段。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工作有利于降低当事人尤其是劳动者的维权成本;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可以修	2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保证争议案件审理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事业单位公招公考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龙亚琴 15897411088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5	84.66	9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85	84.66	9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开考选，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事业单位求贤选才的目的，同时向社会公开考选，也解决了大学生就业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次数	3 次	3 次	
		质量指标	招聘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85 万元	84.66	
		… …				
	效	经济				

	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人才，提供就业机会，保障社会稳定	提供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芷江发展储备人才	储备	储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事业单位招考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我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室负责招考相关工作。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 号文件，我局财务股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积极推进招考实施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 为满足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需要，根据原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湘人

社发[2019]1号)。

(2) 2008年5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同年我县依照上级要求设立了县劳动争议仲裁院。2012年省财政厅、省编办、省人社厅依据人社部等部委文件要求明确了各级仲裁院为参公单位。办事依据主要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人社部办案规则和组织规则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2〕64号、《关于设立县劳动争议仲裁院的批复》芷编发〔2008〕13号件、《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对劳动仲裁办案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依据财政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结算。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公招公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拟录用事业单位人员的考察、体检、工作资料印刷费,考察方式是深入到考察对象所在的单位、学校、社区(街道)、派出所,通过与本人面谈,采取座谈会、个别访谈、查阅档案等方式,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并获取有关单位和部门的鉴定或证明材料。相关费用为住宿费、交通费、印刷费、考务费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完成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提高公务员队伍的素质;促进党政干部队伍年轻化;促

进社会阶层之间的合理流动;为有志于从事政府工作的优秀青年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竞争的机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认真对公招公考经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资金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资料进行汇总并整理上报,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督办。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局本年度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6%。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8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4.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事业单位人员公考招考费用等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我局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同时加强业务指导，进行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规范实施，统筹推进。面对多场事业单位招聘活动扎堆的现状，芷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安排、科学调度人员，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坚持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为招考单位和报考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2)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怀化市人事考试网等多渠道、多途径地发布招聘信息，提高社会知晓率。

(3) 依法依规，全程监管。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公开招聘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按规定搭建统一的集中公开招聘平台，依法依规履行指导、监督、查纠职能，配合纪检部门建立公开招聘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纠偏机制，受理举报投诉，按规定程序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4)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标准使用。资金使用时需财务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执行。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调度、督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改进，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全年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3 年 12 月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已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完善人才考核评价、激励等机制。完成 2023 年度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20 人。落实好“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我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4 人，人才引进 6 人，招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 10 名。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3 年全年完成事业单位招聘人数 20 人。事业单位招聘报考人员全部入编。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工作完成较好。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事业单位对于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该项目实施满足了事业单位的用人需求和要求，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秉持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聘，以便为应聘者提供良性的竞争平台，为自身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3 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评分总分为 96 分，详细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财政支出项目预算与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公开，实现社会大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严格依据评价结果，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对应的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维护事业单位管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每年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扩充单位工作力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度专项业务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96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2120000/2120000) \times 100\%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2120000/2120000) \times 100\% = 100\%$ 。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过程	业务管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 ①未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96
	理			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措施或手段。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工作有利于降低当事人尤其是劳动者的维权成本;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可以修	24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情况。	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保证争议案件审理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龙亚琴 15897411088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17.15		72.3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162	117.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要求，落实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宣传、发放、协助征缴等相关专项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要求，落实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宣传、发放、协助征缴等相关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率		100%	100%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5 万人次	25.22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发放成功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62 万元	117.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保持	保持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	保持	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专项业务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我局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宣传、发放、协助征缴等相关专项工作。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号文件，我局财务股及社保经办机构落实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宣传、发放、协助征缴等相关专项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落实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宣传、发放、协助征缴等相关专项工作。

(2) 2008年5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同年我县依照上级要求设立了县劳动争议仲裁院。办事依据主要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人社部办案规则和组织规则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人社发〔2012〕64号、《关于设立县劳动争议仲裁院的批复》芷编发〔2008〕13号文件、《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对劳动仲裁办案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依据财政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结算。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专项业务经费为芷江侗族自治县社保经办机构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理案件的基本经费开支，主要用途为(1)落实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宣传、发放、协助征缴等相关专项工作；办理仲裁案件所需费用与发展宣传仲裁业务费用以及仲裁员培训、仲裁业务学习考察、仲裁办案基本开支等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完成 2023 年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宣传、发放、协助征缴等相关专项工作任务。劳动仲裁和监察办案、社保应诉调查、就业服务工作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1) 建立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人民群众不分城乡、地域、性别、职业，在面对年老、失业、工伤等风险时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

(2) 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芷财绩〔2024〕1 号文件要求，认真对专项业务经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资金到位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资料进行汇总并整理上报，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督办。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局本年度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16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7.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72.31%。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16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31%。主要用于支付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经办、宣传、发放、协助征缴等相关日常业务办公经费、工伤和社会保险办案费用、农民工讨薪维权费用、劳动人事争议保障办案费用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我局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同时加强业务指导，进行项目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积极推进全民参保工作，努力提高全民参保意识，着力抓好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城乡居民以及自由职业者等重点群体的参保工作，社会保险扩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参保人数不断增加。截止 2023 年底，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 25.22 万人次。

(2) 社会保险待遇逐步提高。认真落实社保待遇调整政策，各项社保待遇逐步提高，企业退休职工人均退休待遇从1267元/月增加到2243元/月，增幅达77%。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从55元/月增长到118元/月，增幅达114.5%，失业保险待遇从616元/月增加到1395元/月，增幅达126.5%。工伤保险医疗费报销比例达90.2%。在落实各类社保待遇过程中，社保经办部门坚持限时办结，各项社保待遇做到了按时拨付，保障了参保人的社保权益。

(3) 该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标准使用。资金使用时需财务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执行。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调度、督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改进，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全年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执行，没有超出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3年12月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已完成。

(2) 项目完成质量

一是切实保障社保待遇发放。我局提前行动，提前对接财政，每月按时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企业养老保险

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全部发放到位，2023 年发放各类养老金 7.045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金 3.0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2.9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1.055 亿元，发放率 100%。

二是积极推进温暖社保开展。认真落实“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利用多种渠道，在全县 18 个乡镇广泛宣传社保政策。积极开展上门“帮代办”养老认证活动。强化社保服务窗口建设，提升业务能力，转变服务态度，让办事群众感受到服务的温度。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长。

三是助力返乡人员就业。通过录制就业短视频、发布抖音号，利用各乡镇的宣传栏、“村村响”大喇叭等渠道，组织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大恳谈、大走访活动，以多形式、宽领域、全覆盖的模式进行宣传，先后举办了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33 场，提供 3000 余个岗位信息，服务群众 10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2023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169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56 人，我县返乡留乡就业创业人数 2419 人。

四是努力保障企业用工，全面落实人社链式服务机制。创新运用“小精灵”（小型、精准、灵活）招聘、“云上”对接、直播带岗等多种方式，有力保障了重点企业和园区用工服务，解决园区企业用工 1100 余人。

五是致力服务重点群体就业。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特别是异迁区的异迁户就业创业，确保了每户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确保了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100%就业。为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提

供城镇公益性岗位 338 名，乡村公益性岗位 814 名。我县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3%。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891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97 人。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工作完成较好。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按照中央部署，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推进社会保障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织就了更牢更密的民生保障网。初步建立了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切实落实就业促产业发展“三围绕三提升”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做好服务，有效促进农民工群体返乡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促进芷江高质量充分就业。

切实做好全县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服务，以服务需求为导向，让企业和人民群众享受便捷的人社服务。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精简办事窗口，实施标准化服务，形成流程清、审批明、环节简、跑腿少、办事快、体验佳的人社服务清单、经办操作标准和办事指南，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3 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评分总分为 96 分，详细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财政支出项目预算与绩

效评价结果逐步公开，实现社会大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严格依据评价结果，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对应的建议，督促预算单位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全面加强社保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全民社保”“温暖社保”“数字社保”“平安社保”“清廉社保”。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加大事业单位考核和培训。

3. 加强行政监管，减少劳动违法案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